

# 郸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汲冢镇邢营村境内。

##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汲冢镇邢营村集体农用地 4.4024 公顷（其中耕地 2.9085 公顷、林地 0.07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1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17 公顷，共计 4.4041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周政〔2021〕3号、《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郸政〔2020〕7号文件执行，实行包干补偿，青苗费补偿标准 1000 元/亩，附着物补偿标准 5000 元/亩。

##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二）社保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汲冢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